

輔仁大學校內暨理工學院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表

114學年度 第 2 學期

申請日期: 2026年 ____月 ____日

除申請處親簽名外, 其餘欄位請用電腦打字填寫

獎助學金名稱	(本欄由院方填寫打勾) ☐ 于故校長野聲獎學金 ☐ 孔祥熙院長清寒獎學金 ☐ 劉清章、羅不夫婦清寒獎學金 ☐ 華魯根教授紀念獎學金 ☐ 恩暉文教基金會清寒獎學金 ☐ 陳開宇先生清寒獎學金												
姓 名			學號			手機電話			電子郵件				
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
院 別			系所組別 年級	學系組 年級	學業平均		操行		體育		軍訓		
依規定應附繳證件	☐ 歷年成績單(附排名) ☐ 全戶戶口謄本(名簿影本) ☐ 清寒證明文件 ☐ 自傳(約五百字) ☐ 系主任、導師推薦函 ☐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:												
校內校外獎助學金申請	☐ 無 ☐ 有 獲得軍公教子女之政府補助學雜費。 金額: 元 ☐ 無 ☐ 有 獲得教育部各類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。類別: 金額: 元 ☐ 無 ☐ 有 獲得校內就學獎補助—清寒助學金。 金額: 元 ☐ 無 ☐ 有 獲得其他校內獎助學金(不含書卷獎)。類別: 金額: 元												
家庭經濟概況	家長姓名	父			職業		家庭就業人口			家庭平均月收入			
		母			職業								
	全戶人口		就學人口	大專校院 高中(職)	人 人	其他							
通訊地址	市(縣) 區(鎮, 鄉) 里(村) 鄰				戶籍地址	市(縣) 區(鎮, 鄉) 里(村) 鄰							
	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		
1.本人已詳閱本獎助學金相關規定、繳齊指定表件, 確認已符合申請資格。 2.本人所填(繳)各項資料如有不實或不合規定, 願自行負責, 同意歸還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款項, 並接受校規議處。 3.本人瞭解獲獎後應至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資訊系統「個人設定」頁面填註金融機構帳號, 以利獎助學金直接劃撥入本人帳戶內, 若使用郵局以外其他金融機構帳號, 每次須扣除匯款手續費30元。 4.本人瞭解與同意學校因執行獎助學金申請業務需蒐集我的個人資料, 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, 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,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我的個人資料(包括本表各欄及金融帳號等)。													
申請人: _____(簽名) ____年__月__日													
審核意見													